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2.	(a) 重選張致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b) 重選王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c) 重選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d) 重選劉藝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6.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00,008,310 (100.00%)	0 (0.00%)	300,008,3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 (b) 概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 (c) 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